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职能

三、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县（处）级的财政补助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末级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50 人，年末在编在职 41 人，退休人员 9 人。2020 年上年结转 149.73 万元，全年收入 2992.08 万元，全年支出 2311.27 万元，年末结转 83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其他收入结转 33.07 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结转 797.95 万元，项目支出其他收入结转 32.59 万元。

二、主要职能

从事宏观经济领域科学研究，跟踪监测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分析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等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前瞻性政策思路；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重大课题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新型智库建设，为全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与服务；承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运行维护工作。

三、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是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下设办公室、经济研究所（含电子政务办）、产业与创新研究所、区域与国土研究所、投融资研究所、社会发展研究所、交

通与能源研究所、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科研咨询管理中心（委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后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0 年决算收入总计为 3141.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92.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9.73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791.59 万元，增长 33.68%。

1. 财政拨款收入 2916.88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3.67 万元，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预决算增加。

2. 其他收入 75.2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75.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横向拨款收入增加。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9.7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73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完工跨年项目的增加。

(二) 本单位 2020 年度总支出 3141.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11.27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0.54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791.59 万元，增长 33.6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6.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经济活动业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维护专项、电脑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28 万元，下降 1.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中止停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职工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81 万元，增长 212.2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以及财政部门增加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34.15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和委属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67 万元，增长 225.8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引起的医疗保险支出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58 万元，增长 225.9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引起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0.54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680.81 万元，增长 454.69%，主要原因是当年跨年尚未完工项目增加。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52 万元，项目支出 1341.82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67.85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增加，以及由于工作部署财政部门增加了行政事业类项目和基建项目安排的经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60.27 万元，通过追加减调整后预算数为 291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0%。与预算差距较大的原因为基建项目中止停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270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0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1%，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基建项目中止停建。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经济活动业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1. 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88.01 万元，支出决算数 68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持平。

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各项经济活动业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4.35 万

元，支出决算数 134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1%，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基建项目中止停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 11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增减变动。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追加等。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78.06 万元，支出决算数 7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03 万元，支出决算数 3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对死亡职工的抚恤费用。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4.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经费为财政部门追加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年初预算 3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 万元，均为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四）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 58.54 万元，支出决算 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均为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5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2%。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9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7%，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7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73 万元。未超预算调整数 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139.32%。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未超预算调整数 0.35 万元，公务接待 3 批次，25 人次，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82.35%，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预决算增加。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7.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3.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7.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87%，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一般业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所有 200 万元以上项目须编

库安全可靠；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利用政务云资源，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全年紧急故障低于 2 次。③**产出时效**指标内容：建设和运维时间；指标值为竣工验收后 1 年；完成情况为跨年度项目按进度完成。④**产出成本**指标内容：开发资金；指标值为不超过 500 万；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内容：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指标值为服务全区发改部门、业务部门、项目业主等用户；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系统已上线运行并通过履约合同验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90% 以上；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

（3）总体自我评价

根据以上自评结果，结合预算执行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决策辅助体系建设项目总体自我评价完成率 97%，自评分 97 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决策辅助体系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480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48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9〕1207 号）。</p> <p>可行性：为保障委机关相关业务和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p> <p>必要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9〕1207 号）。</p> <p>支持范围：“发改云”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p> <p>实施内容：一、我院专项业务系统建设和办公设施。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专家库建设经费。三、2019 年“发改云”项目建设合同尾款。</p>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项目实施进度	需求调研及分析、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招投标（软硬件采购）、应用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调测、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收和终验。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和完善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内控制度系统、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 OA 公文系统，实现内部公文收发、流转及移动办理，与委机关 OA 系统相对应，实现公文上传下达，提高办公效率，同时规范内控机制的事前事中的风险管控，开发涵盖投资、规划、经济预测分析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库，实现专家管理动态化、高效化和科学化，委电子招投标系统，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并与 OA 系统、内控系统相对应，达到规范采购流程、控制风险、提升管理水平的目的。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7	预算执行率%（10 分）	8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产出数量	专项业务系统、委电子招投标系统及专家库	建立专项业务系统、委电子招投标系统及专家库	完成建设	无	20
	质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系统稳定性	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	利用政务云资源，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全年紧急故障低于2次	无	10
	时效指标(10分)	产出时效	建设和运维时间	竣工验收后1年	合同内容中有明确要求	跨年度实施项目	9
	成本指标(10分)	产出成本	开发资金	不超过500万	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	无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	服务全区发改部门、业务部门、项目业主等用户	系统已上线运行并通过履约合同验收	无	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无	10
其他指标							

2. 广西信用联合惩戒应用系统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需要依法依规运用信用奖惩手段，构建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诚信社会环境。本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结合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建设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为项目云、物流云、能耗监测云等委内业务应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广泛用信支撑，进一步推进全区各部门在政务管理中信用信息的应用，为行政审批把关，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持。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建成面向政府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一①产出数量指标内容：联合奖惩服务、联合奖惩主题库、联合奖惩规则库及联合奖惩综合展示服务、接口服务；指标值为建设联合奖惩服务、联合奖惩主题库、联合奖惩规则库及联合奖惩综合展示服务、接口服务；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②**产出质量**指标内容：系统稳定性；指标值为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③**产出时效**指标内容：建设和运维

时间；指标值为竣工验收后 1 年；完成情况为跨年度项目按进度实施。④产出成本指标内容：开发资金；指标值为不超过 300 万；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内容：加强信用建设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服务全区发改部门、奖惩发起和执行部门、社会公众用户；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系统已上线运行并通过履约合同验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90% 以上；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

（3）总体自我评价

根据以上自评结果，结合预算执行率，广西信用联合惩戒应用系统项目总体自我评价完成率 97.5%，自评分 97.5 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广西信用联合惩戒应用系统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80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28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需要依法依规运用信用奖惩手段，构建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诚信社会环境。</p> <p>可行性：2017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提出，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下简称“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必要性：自《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发布以来，有关部门在多个重点领域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p> <p>支持范围：本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结合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建设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为项目云、物流云、能耗监测云等委内业务应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广泛用信支撑，进一步推进全区各部门在政务管理中信用信息的应用，为行政审批把关，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持。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建成面向政府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p> <p>实施内容：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国家和广西自治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广西自治区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完成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基本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限”联合奖惩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进信用惠民措施，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实效应用，营造优良的社会经济环境。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奖惩服务系统、建立联合奖惩主题库、建立联合奖惩规则库、联合奖惩综合展示服务系统、接口服务系统。</p>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项目实施进度	需求调研及分析、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招投标（软硬件采购）、应用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调测、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收和终验。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限”联合奖惩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进信用惠民措施，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实效应用，营造优良的社会经济环境。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7.5			预算执行率%（10 分）		8.5
项目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产出数量	联合奖惩服务、联合奖惩主题库、联合奖惩规则库及联合奖惩综合展示服务、接口服务	建设联合奖惩服务、联合奖惩主题库、联合奖惩规则库及联合奖惩综合展示服务、接口服务	完成建设	无	20
	质量指标（10 分）	产出质量	系统稳定性	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	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	无	10
	时效指标（10 分）	产出时效	建设和运维时间	竣工验收后 1 年	合同内容中有明确要求	该项目跨年度实施	9
	成本指标（10 分）	产出成本	开发资金	不超过 300 万	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	无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信用建设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全区发改部门、奖惩发起和执行部门、社会公众用户	系统已上线运行并通过履约合同验收	无	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无	10
其他指标							

3. 广西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及自治区宏观院相关职能，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系统，通过系统建设健全自治区能源计量体系，强化自治区能源监测“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能力，实现能耗监测“双控”目标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一①产出数量指标内容：3个应用系统平台，1个应用支撑平台，1套标准规范体系；指标值为建设3个应用系统平台，构建1个应用支撑平台，建立1套标准规范体系；完成情况为100%完成。**②产出质量**指标内容：系统稳定性；指标值为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完成情况为100%完成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③产出时效**指标内容：建设和运维时间；指标值为竣工验收后1年；完成情况为跨年度项目按进度完成。**④产出成本**指标内容：开发资金；指标值为不超过400万；完成情况为100%完成，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一社会效益指标内容：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指标值为服务全区重点用能单位、省级平台、能源供应单位等；完成情况为100%完成，系统已上线运行并通过履约合同验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0%以上；完成情况为100%完成。

(3) 总体自我评价

根据以上自评结果，结合预算执行率，广西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总体自我评价完成率 96%，自评分 96 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广西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70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37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及自治区宏观院相关职能。</p> <p>可行性：该项目是“壮美广西·发改云”建设的组成部分。</p> <p>必要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文件明确要求自治区级平台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建设。</p> <p>支持范围：项目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系统，通过系统建设健全自治区能源计量体系，强化自治区能源监测“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能力，实现能耗监测“双控”目标任务。</p> <p>实施内容：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系统，建设3个应用系统平台，构建1个应用支撑平台，建立1套标准规范体系。</p>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主要任务包括：需求调研及分析、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招投标（软硬件采购）、应用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调测、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收和终验。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部署，遵循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能耗监测系统建设规范要求，结合广西实际需求，按照企业接入层、数据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的总体逻辑架构建设。通过规范标准接口与国家平台、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采用SSL VPN通道及HTTPS协议安全加密通信，同时利用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措施保障			

	数据安全传输。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6		预算执行率%（10 分）		7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产出数量	3 个应用系统平台，1 个应用支撑平台，1 套标准规范体系。	建设 3 个应用系统平台，构建 1 个应用支撑平台，建立 1 套标准规范体系。	完成建设	无	20
	质量指标（10 分）	产出质量	系统稳定性	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	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	无	10
	时效指标（10 分）	产出时效	建设和运维时间	竣工验收后 1 年	合同内容中有明确要求	该项目跨年度实施	9
	成本指标（10 分）	产出成本	开发资金	不超过 400 万	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	无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	服务全区重点用能单位、省级平台、能源供应单位等	系统已上线运行并通过履约合同验收	无	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无	10
其他指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